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 收購勵力有限公司 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限期」)。

由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限期達成協議，且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前尚未達成，故收購協議已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責任者除外及賣方須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已付按金為數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